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全县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自然资源文化的挖掘、研究、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是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是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是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是促进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是承担全县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督察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城口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机关后勤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外事、保密、安全、督查督办等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科）、规划编制科、规划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地质灾害防治科、矿产资源管理科。

（三）单位构成

1.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县乡镇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县土地整治储备流转中心、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县矿产品费用征收管理所。

2.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机关编制共计142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编制，事业编制129名编制、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在职。在职人员131名，退休职工35名。

（四）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1.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城乡规划编制管理职能职责划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内设科室规划编制科、规划管理科、规划综合科整体转隶到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土资源管理职能职责划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内设科室耕地保护科、矿产资源管理科整体转隶到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职能职责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科室房地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科（城口县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整体转隶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就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19512.45万元，支出总计19,512.4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25.49万元、增长14.1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二是2019年地质灾害项目较多，资金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三是2019年跨省交易指标增加。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19,241.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95.36万元，增长19.1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地灾、土地整治等项目增加并且经费划拨及时，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87.60万元，占94.52%；其他收入1,053.51万元，占5.48%。年初结转和结余271.34万元。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19,334.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18.46万元，增长14.9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人头；二是加快工程进度，按进度支付项目款。其中：基本支出1,937.73万元，占10.02%；项目支出17,396.35万元，占89.98%。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78.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2.97万元，下降34.26%，主要原因是2018年结转的项目和2019年结转的不同，涉及金额不同。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458.9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02.09万元，增长24.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长；二是地灾、土地整治项目增加，导致2019年度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41.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70.00万元，增长18.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45.87万元，增长570.03%。主要原因一是年初人员经费未全口径预算，二是年中追加安排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资金142.79万元、地质灾害防治资金742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400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00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8337.73万元、国土整治资金1739万元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1.34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34.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93.09万元，增长12.7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038.84万元，增长574.47%。主要原因一是年初人员经费未全口径预算，二是年中追加安排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资金142.79万元、地质灾害防治资金742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400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00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8337.73万元、国土整治资金1739万元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1.34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78.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2.97万元，下降34.26%，主要原因是2018年结转的项目和2019年结转的不同，涉及金额不同。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36万元，占0.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239.23%，主要原因是2019年非税返还资金20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92.27万元，占2.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79万元，增长21.54%，主要原因是2019年单位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后追加预算，实现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100.48万元，占0.7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4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行政医疗、事业医疗费用相应增加的支出。

（4）农林水支出8,437.74万元，占59.7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337.74万元，增长8,337.74%，主要原因是2019年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后追加预算。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898.01万元，占27.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91.91万元，增长177.22%，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事业运行、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有所追加，预算未全口径纳入。

（6）住房保障支出264.31万元，占1.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0.43万元，增长83.70%，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务租赁住房的维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后追加经费。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13.34万元，占7.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13.34万元，增长1,013.34%，主要原因是年初地灾经费的不可预见性，无法纳入年初预算，后追加相关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1.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70.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5.54万元，增长15.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头经费上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社会保障经费等。公用经费151.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2.50万元，下降46.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4,146.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01.97万元，增长102.83%，主要原因是2019年市级地灾专项资金、碧桂园等项目土地补偿支出的增加。本年支出4,146.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01.97万元，增长102.83%，主要原因是地灾项目的有力推进，款项及时付清，土地补偿款全额支付。

**三、“三公”经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7.6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37万元，下降48.15%，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上年度基础压减比例计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8.71万元，下降33.07%，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未预算出国费用。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日常业务工作所需的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下降9.0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39万元，下降35.0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印发了《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公务接待费7.6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本级部门的相关业务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餐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37万元，下降66.8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32万元，下降30.3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应发了《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全局职工节约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全局上下齐心，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159批次954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9.94元，车均维护费2.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1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劳务费、维修费、水电费、印刷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2.50万元，下降46.72%，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压减了部分支出。

另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26.0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涉及的会议较上年略多，经费略微有所增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2.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27.39%，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去市级部门培训的业务较上年增多。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2.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4.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94.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5.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73%。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1200.617**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地质灾害双河打鼓湾滑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较，工程形象进度有序推进。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2.617万元，执行数为1072.6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促进紧经济发展、减少地质灾害的此生灾害、人民群众社会幸福感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防监测力度不够，二是县级配套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群测群防的点、线。面的排查工作，预防为主、治理为辅，更大力度上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二是加大上级资金的争取力度。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年度本单位开展了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尚未向人大报告，本次不纳入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26116。